

梅县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8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有关规定，经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

任命李冰同志为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梁振悦同志的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
委员会委员职务
特此公告

梅州市梅县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12月30日



梅县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 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

(2020年12月30日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更好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推动重大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使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更加符合民需、贴近民意、惠及民众，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省委、市人大常委会和市委、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要求，现就梅县区开展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作出如下决定：

一、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以下简称代表票决制），是指区政府在广泛征求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基础上提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报请区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以票决方式选择正式项目，再交由区政府组织实施并接受区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的制度。

二、纳入代表票决的民生实事项目，主要是以区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为主，具有普惠性、公益性和社会效益较为突出的重大民生类公共事业项目，原则上当年应办结，确需跨年度分步实施的项目，应有明确的年度阶段性目标。

三、代表票决制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区人大常委会要主动向区委汇报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四、代表票决制工作要充分体现民意，区政府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途径发布征集民生实事项目公告，召开专题座谈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和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对征集到的项目进行整理初选和可行性论证，按程序提出候选项目建议方案，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议研究后，再将候选项目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并进行差额票决。

五、代表票决制工作要严格规范实施，特别是项目审议和票决环节要充分发扬民主，发挥区人大代表主体作用，确保审议充分、程序规范。

（一）会议报告。区政府应当将候选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相关要求等）印发与会代表，并作简要说明。

（二）会议审议。要安排充分的时间让代表对候选项目进行认真的审议。主席团会议听取各代表团审议情况的汇报，依法将候选项目提交全体会议差额票决。

（三）会议票决。代表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择决定正式项目。票决前由全体会议通过票决办法，票决结果当场宣布，并以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开。

六、代表票决制工作要突出效果导向，充分发挥人大监督作用。区人大常委会要将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工作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组织代表视察以及调研等多种形式，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并在第二年初召开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上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必要时对实施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公布测评结果。

七、加强对代表票决制和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工作的宣传报道，进一步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合力推进民生实事项目的全面实施。

八、在代表履职培训中增加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等内容，提高代表参与民生实事项目征集、调研、审议和监督的能力。

九、各镇人大可参照本决定开展本级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